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2月17日 第5期 总第218期

国务院公布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2月17日

第5期 总第218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务院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 02 国家数据局举办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培训会
-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
- 04 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地方新政

- 06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4版）发布
- 07 山西省印发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 08 《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发布
- 09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发布
- 10 云南省发布电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 11 南通市印发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产业前沿

- 13 工信部发布2024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 17 巴黎AI行动峰会60国共同签署《关于包容和可持续人工智能的声明》
- 19 法国等16国安全机构发布《通过基于网络安全的方法构建可信AI》

数谷动态

- 21 贵州支持“智改数转”打造智能工厂及100个数字车间
- 22 贵州：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实施“五个通办”

国务院公布《公共安全 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共3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是严格规范建设，严禁非法乱建。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政府有关部门、经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划、标准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除负有经营管理责任、安全防范义务的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建设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禁止在民宿、宿舍、更衣室等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明确在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国家机关等涉密单位周边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涉密单位同意。

三是明确各方责任，压实管理义务。明确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要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的运行安全职责及视频图像信息使用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对视频图像信息传输的安全管理义务，以及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维护等单位对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密义务。

四是加大保护力度，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明确对保存期限届满后已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严格规范国家机关、个人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的权限、程序。要求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时严格保护个人、组织相关信息。明确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法律责任。明确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备案和举报制度。对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没收设备设施、删除视频图像信息、给予罚款处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罚款处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内部监督，并对公安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2/content_7003024.htm

国家数据局举办全国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培训会

2月11日下午，由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主办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培训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成功举办。

本次培训会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暂行管理办法》部署要求，围绕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对登记平台建设、登记办理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业务辅导。会上，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负责同志介绍了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并对登记工作有关文件进行了深入解读，同时就做好登记工作做出整体安排。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有关同志详细讲解了国家公共数据登记平台的技术和业务标准、建设思路，并对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了操作演示。

来自6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14家中央企业负责登记工作的同志共130余人现场参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地级市的数据管理

部门，以及各级数据登记机构，登记平台建设单位等相关同志共 3000 余人线上同步参加培训。
(来源：国家数据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会同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

聚焦物流行业发展突出问题，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打通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及港口、公路、铁路、航空等业务系统数据，创新物流数据交互模式和解决方案，打造一批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结合的多层次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机制，建立健全物流数据分类及交换应用标准规范，形成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促进物流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以覆盖东中西部典型区域、兼顾超特大型城市为原则，选取 16 个城市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16 个城市分别为：天津、唐山、宁波、金华、合肥、临沂、郑州、洛阳、武汉、宜昌、广州、海口、重庆、成都、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试点工作主要任务主要包括：

(一) 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互联。推进单证可信流转、货物全程追溯和物流数据标准化，围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服务模式，打通海关、港口、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货代、车队等多域数据，依托物流枢纽运营主体、物流骨干企业、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商等多元化主体，结合地方实际，探索多式联运数据市场化开放互联和运营模式。

(二) 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数据融合应用。推进供应链上下游数据交换和融通应用，打通制造业、商贸业等货主企业与政府部门、物流企业、铁路企业、港口企业、航运企业、航空企业、货代企业等业务系统数据，突破供应链上各参与方的信息共享瓶颈，实现物流信息系

统无缝对接和物流全程追踪。

（三）国际物流数据综合服务。探索跨境数据融合应用的实施路径，围绕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大通道，打通枢纽节点（港口/陆港/口岸）、海关、海事、货代、铁路企业、船公司、班列公司、机场公司、全球航运业务网络等业务系统数据，推动国际物流全程追踪和降本增效。

（四）国家物流枢纽间数据互联共享。试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间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重点围绕航空、铁路等通道服务业务，推进服务产品信息、方位信息、场站能力信息等多维数据联通，实现枢纽间业务协同、规则联动、运行协作，发挥物流枢纽互联成网的规模效应，推动跨区域物流、制造、商贸等产业联动，促进跨境物流通关效率明显提升、全程物流成本显著降低。（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02/t20250214_1396165_ext.html

国家网信办公布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作了规定，《办法》对合规审计活动的开展、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合规审计的频次、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等作出细化规定，旨在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提供系统性、针

对性、可操作性的规范，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的两种情形。一是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合规审计的，应当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处理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二是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办法》明确了开展合规审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合规审计的，应当为专业机构正常开展合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承担审计费用，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合规审计，报送合规审计报告并进行整改。

《办法》明确了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一是应当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能力，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场所、设施和资金等。二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信正直，公正客观地作出合规审计职业判断，对履职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三是不得转委托其他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四是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办法》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键要点作了梳理，从合规审计的角度进行了细化。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或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应当参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

《办法》同时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个人信息处理者、专业机构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2/14/c_1741233507681519.htm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4 版）发布

2月8日，上海网信办等五部门正式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并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本次发布的《管理办法》及《负面清单》，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三大先导产业，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为导向，在充分论证和广泛调研基础上形成的。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工作机制与职责、负面清单实施与管理、数据出境促进措施、监督管理、附则等六章 21 条，重点围绕负面清单的制定流程、职责分工、适用范围、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设计，是制定负面清单和开展日常监管的基本规范；《负面清单》综合考虑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数据敏感程度等因素，首批制定涵盖金融（再保险）、航运（国际航运）和商贸（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3 个关键领域，包括重要数据、个人信息 2 类数据，涉及 6 个具体场景，84 个数据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 8 条，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以下统称“上海自贸区”）注册的数据处理者，属于已公布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为做好负面清单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上海市数据出境服务管理，有效提升自贸区企业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度，将重点组织实施三项“服务措施”：一是统筹布局上海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 5 个管理局（保税区管理局、陆家嘴管理局、金桥管理局、张江管理局、世博管理局）设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联合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建立网格化政务服务，面向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出台服务指南。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实施指南（试行）》，进一步向企业明确适用范围、报备流程及方式、注意事项等。三是分地区、分行业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和企业辅导，提高政策措施的覆

盖面和触达率。（来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gonggaogongshi/qitagongshi/1888157894414757890.html>

山西省印发关于促进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2月12日，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印发《山西省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聚焦“聚、通、融、用、安”五个关键环节，稳步推进“数聚、数权、数通、数乘、数基、数企、数盾”发展，着力建设具有一定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山西发展需求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数据开发利用生态，创建特色优势领域全国数据价值化先行区、区域性数据产品加工基地、国家算力高地。

《意见》确定的主要目标是：到2026年，初步建成制度全面、链条完备、具有特色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环节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渐次突破，培育50家左右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单位，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打造不少于100个显示度高、示范性强、复制性好的数据融合典型应用场景，集聚500家以上优秀数商。到2030年，基本建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生态活跃、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实现“聚、通、融、用、安”全面贯通，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产业集群。

《意见》明确了七方面主要任务：强化“数聚促用”，增强数据资源新供给；推进“数权赋能”，培育数据要素新资产；促进“数通全域”，建立数据配置新市场；深化“数乘智改”，打造数实融合新场景；推动“数基提质”，建设数据支撑新设施；促进“数企繁荣”，培育数

据产业新业态；强化“数盾护航”，构筑安全治理新秩序。（来源：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fgw.shanxi.gov.cn/sxfgwzwwgk/sxsfgwxxgk/xxgkml/zfxxgkxgwj/202501/t20250122_9756689.shtml

《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发布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江苏在全国率先发布《条例》，这是国内第一部、也是目前唯一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2024年，为贯彻落实国家软件战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审议通过的《条例》共七章五十二条，从促进自主创新、布局协同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强化人才支撑、提供服务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主要内容有：**一是构建自主创新体系。**明确本省统筹建设软件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推动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创新格局。**二是优化协同发展格局。**《条例》规定，各地、各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方式，在特色优势软件领域加快重大项目推进，构建开放协同的现代软件产业体系。**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和引导软件领域创新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著作权登记等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是强化软件人才支撑。**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培养、引进软件产业人才的政策措施，将软件产业高层次、高技能、急需紧缺人才纳入计划。**五是提供优质服务保障。**要求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辅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惠政策及时兑现，鼓励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匹配企业需求和优惠政策。（来源：江苏人大）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jsrd.gov.cn/qwfb/sjfg/202501/t20250126_576063.shtml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发布

近日，为规范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山东省大数据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该《细则》指出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是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开展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清单编制、数据开放、数据更新和安全等工作；审核本单位有条件开放数据获取申请，对数据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共数据的开放需求，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数据纠错和投诉举报，做好问题数据整改校验工作，提升开放数据质量。

《细则》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围绕提升数据开放规范化水平。在第七条中，明确有条件开放数据开放条件的设置要求；在第八条中，细化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编制的要求；在第九条中，增加开放清单调整流程，严格数据开放属性变更审核；在第十条中，增加对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数据开放要求，明确要求此类数据经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进行开放；增加未通过审核一次性告知的要求；明确将数据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方式作为提供开放数据的服务方式；在第十二条中，进一步明确对数据质量的要求，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围绕保护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权益。在第四条和第十七条中，进一步细化了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出的数据异议和合法权益的处置措施。

围绕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在第二十二条中，进一步细化对已开放数据的安全要求，增加省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进行安全巡检等相关要求。

《细则》共分7章、25条，主要包括总则、工作体系、数据开放与审核、数据获取与审核、数据利用、监督保障和附则。（来源：山东省大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bdb.shandong.gov.cn/art/2025/2/6/art_333974_72616.html

云南省发布电信领域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为引导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规范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云南省通信管理局近日印发《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共十九条，主要明确监管的范围和职责，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的义务和数据安全风险评要求，确认组建数据安全工作组，明确数据安全评估机构工作规范，规定监督检查等工作要求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惩罚措施。旨在引导电信领域数据处理者规范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实施细则》指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一是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数据安全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经云南省电信领域数据安全工作组遴选的第三方评估

机构开展评估。评估过程应当建立至少包括组织管理、业务运营、技术保障、安全合规等人员的专业化评估团队，制定完备的评估工作方案，配备有效的技术评测工具；二是对评估中发现的数据安全风险隐患，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隐患；三是应当在评估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报送评估报告。（来源：云南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yn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5/art_4e61eed0d1b347e9944a608186929b11.html

南通市印发促进 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数据产业的战略部署，积极抢抓未来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江苏省南通市数据局、发改委、工信局联合印发了《南通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积极引导我市数据产业蓬勃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主要内容为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工作保障三个部分。

一、总体目标

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培育产业生态，壮大产业规模，建设南通特色的数据产业集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到 2027 年，全市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产业、资源、基础设施协同发展，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引育 100 家数据企业，打造 200 个典型数据产品，建立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打造一批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领军企业。

二、重点任务

共 6 个方面 23 项任务：

一是夯实数据资源供给基础。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能力，构建企业数据资源管理体系，盘活重点行业数据资源。

二是推动数据资源综合利用。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企业数据开发利用，加快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加快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

三是繁荣数据要素流通市场。精准匹配数据产品供需对接，探索形成数据确权定价机制，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四是培育数据产业多元主体。培优育强数据资源企业，做大做强数据服务产业，增强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

五是营造数据产业发展生态。打造数据产业名企名牌，开拓数据产业共赢生态，创新数据金融服务模式，推动数据赋能千行百业，深化地区联动协同发展。

六是完善产业发展保障体系。聚焦数据技术开拓创新，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据产业政策扶持，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水平，加强数据专业人才培养。

三、工作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机制，通过统筹协调和任务跟踪确保工作落实；二是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鼓励地方制定特色方案、培育标杆案例并推广创新实践；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数据监管制度和服务机制，打造全周期闭环服务生态，为产业升级提供持续动力。（来源：南通市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zwzx.nantong.gov.cn/ntsxzspj/zhengcwj/content/144c1e66-9da6-4a14-b6c5-3f2c8be5fb5a.html>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2024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增长较快，出口持续回升，效益稳定向好，投资增势明显，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一、生产增长较快

2024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8%，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 6 个和 2.9 个百分点。12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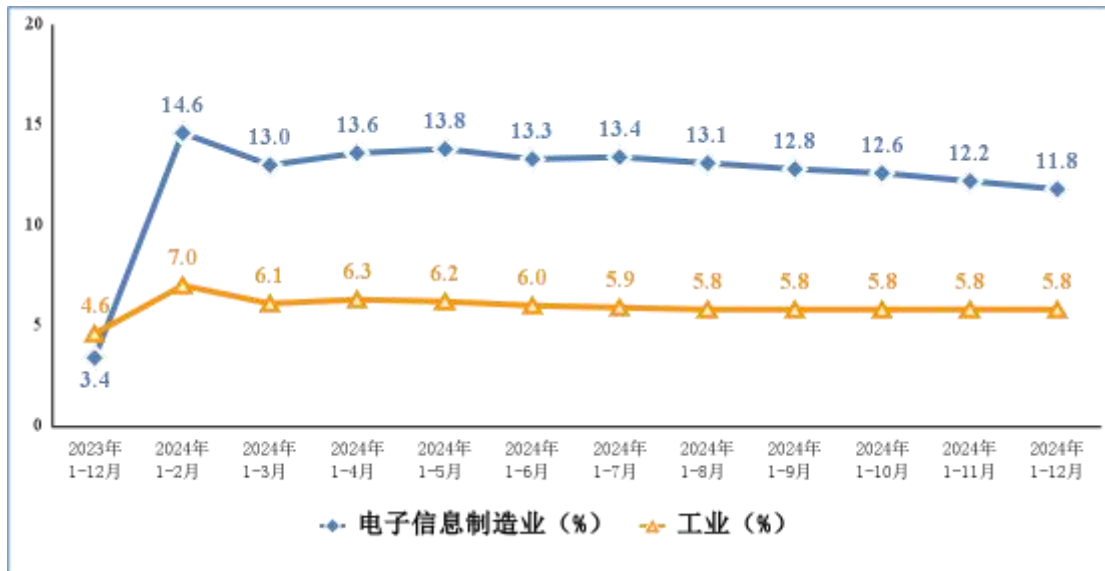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2024 年，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 16.7 亿台，同比增长 7.8%，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12.5 亿台，同比增长 8.2%；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 3.4 亿台，同比增长 2.7%；集成电路产量 4514 亿块，同比增长 22.2%。

二、出口持续回升

2024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2.2%，较 1-11 月提高 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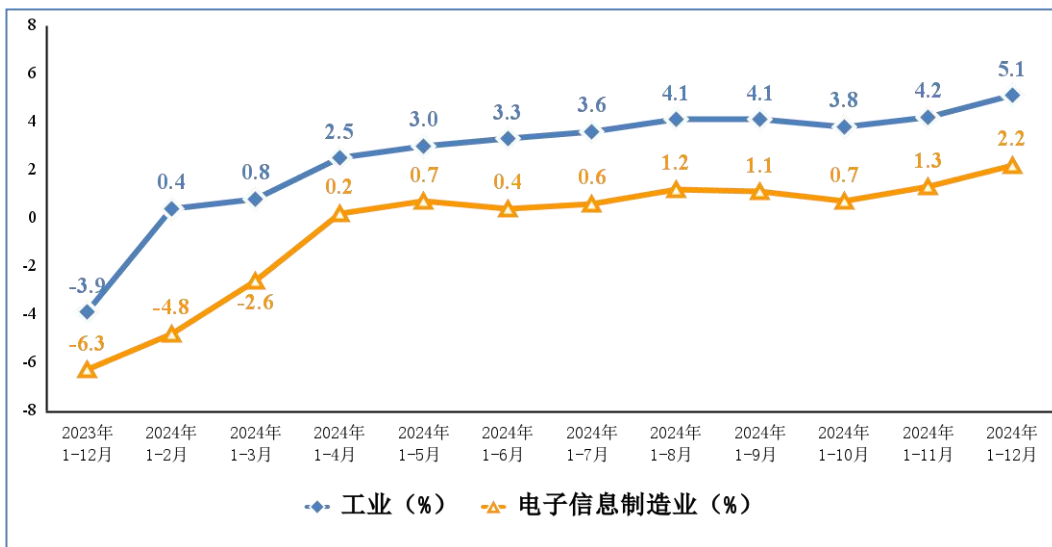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累计增速

据海关统计，2024年，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1.43亿台，同比增长1.7%；出口手机8.14亿台，同比增长1.5%；出口集成电路2981亿块，同比增长11.6%。

三、效益稳定向好

2024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6.19万亿元，同比增长7.3%；营业成本14.11万亿元，同比增长7.5%；实现利润总额6408亿元，同比增长3.4%；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0%，较1-11月提高0.04个百分点。12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1.74万亿元，同比增长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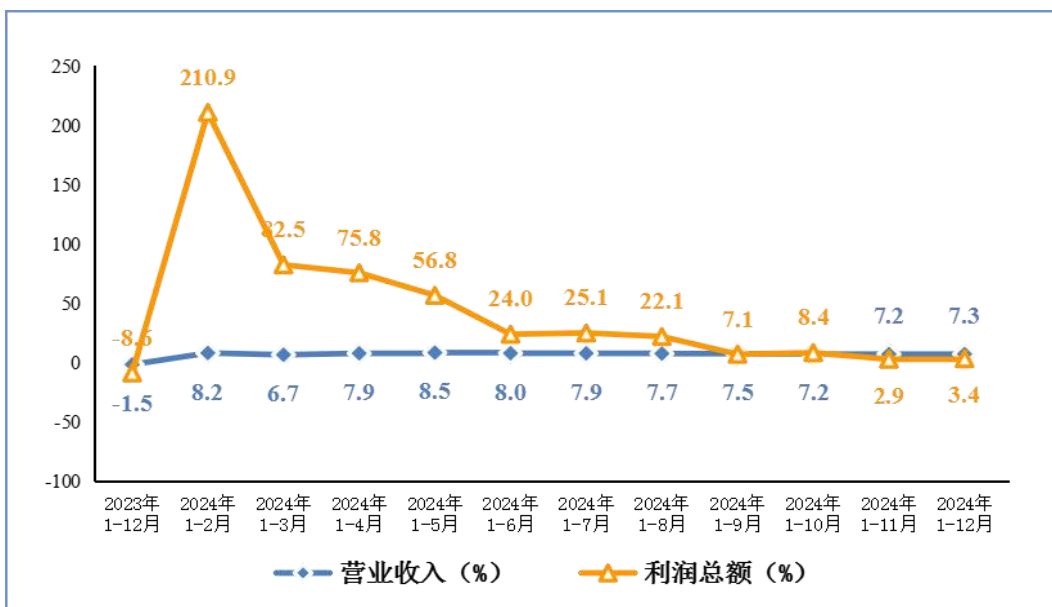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增速

四、投资增势明显

2024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较1-11月回落0.6个百分点，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低0.1个百分点，比同期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高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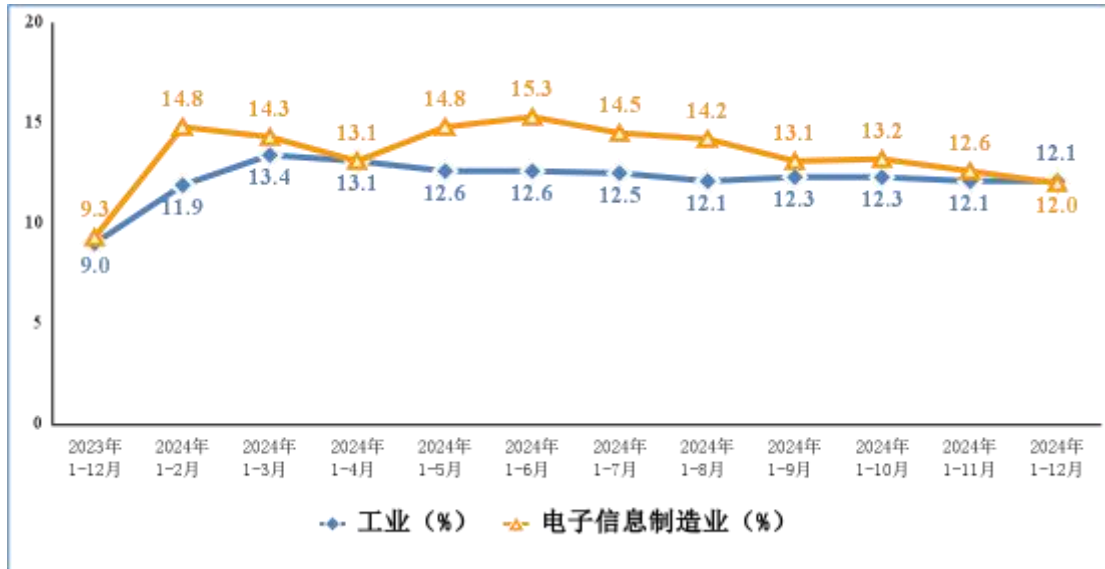


图4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五、区域分化明显

2024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13595亿元，同比增长10.1%，较1-11月提高0.2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6949亿元，同比增长6.2%，较1-11月回落0.5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0494亿元，同比下降3.8%，较1-11月提高0.6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897.8亿元，同比下降12.4%，较1-11月回升1.3个百分点。12月份，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2536亿元，同比增长11.2%，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756亿元，同比增长1.5%；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036亿元，同比增长2%；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99.6亿元，同比下降0.6%。



图5 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地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24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京津冀地区实现营业收入8878亿元、同比增长17.8%，较1-11月提高0.6个百分点，营收占全国比重5.5%；长三角地区实现营业收入45435亿元、同比增长8%，较1-11月提高0.2个百分点，营收占全国比重28.1%。

（注：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

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dzxx/art/2025/art_1700821f77774a368eaa88e6c9fb3807.html

巴黎 AI 行动峰会 60 国共同签署 《关于包容和可持续人工智能的声明》

1.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日，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政府领导人、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代表、私营部门以及学术和研究界的参与者齐聚巴黎，共同举办人工智能（AI）行动峰会。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代表着一次重大的范式转变，对我们的公民和社会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根据《人类和地球巴黎协定》以及各国必须自主掌握其转型战略的原则，我们已确定了优先事项，并发起了具体行动，以推进公共利益，并通过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来弥合数字鸿沟。我们的行动基于科学、解决方案（侧重于符合各国框架的开放 AI 模型）和政策标准这三大原则，并与国际框架保持一致。

2. 本次峰会强调了增强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多样性的重要性。它奠定了一种开放、多利益相关方和包容性的方法，将使人工智能以人权为基础，以人为本，具有伦理性、安全性、保障性和可信度，同时强调了缩小不平等差距的迫切需求，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人工智能能力，以便它们能够构建自身的人工智能能力。

3. 我们确认现有的关于人工智能的多边倡议，包括联合国大会决议、全球数字契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非洲联盟大陆人工智能战略，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七国集团（包括广岛人工智能进程）和二十国集团的工作。在此基础上，**我们确定了以下主要优先事项：**

促进人工智能的可及性，以减少数字鸿沟；

确保人工智能具有开放性、包容性、透明度、伦理性、安全性、保障性和可信度，同时考虑到所有国际框架；

通过创造条件促进人工智能的发展，避免市场集中，推动工业复苏和发展，使人工智能创新蓬勃发展；

鼓励部署人工智能，以积极塑造未来工作和劳动力市场的形态，并为可持续增长提供机遇；

使人工智能对人类和地球具有可持续性；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国际治理中的协调。

为实现这些优先事项：

创始成员已启动了一个重要的公共利益人工智能平台和孵化器，以支持、放大并减少现有公共和私人倡议在公共利益人工智能领域的碎片化，并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该公共利益人工智能倡议将维持和支持数字公共产品，以及在数据、模型开发、开放性和透明度、审计、计算、人才、融资和合作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以支持并共同创建一个可信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推进所有人的公共利益，为所有人并由所有人共同参与。

我们首次在峰会上以多利益相关方形式讨论了与人工智能和能源相关的问题。这一讨论促进了知识共享，以推动对可持续人工智能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模型）的投资，促进关于人工智能与环境的国际讨论，欢迎与国际能源署共同设立人工智能能源影响观测站，并展示节能型人工智能创新。

我们认识到需要增强我们对人工智能对就业市场影响的共同知识，通过建立观测站网络，以更好地预见人工智能对工作场所、培训和教育的影响，并利用人工智能促进生产力、技能发展、工作质量和条件以及社会对话。

4. 我们认识到，就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开展包容性多利益相关方对话和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强调，需要进行全球反思，特别要纳入安全、可持续发展、创新、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保护人权、性别平等、语言多样性、保护消费者和知识产权等问题。我们注意到国际论坛中与人工智能治理相关的努力和讨论。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全球数字契约》所述，与会者也重申了其对启动人工智能治理全球对话和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的承诺，并承诺协调正在进行的治理工作，确保互补性，避免重复。

5.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益处来支持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取决于推进信任 and 安全性。我们赞扬布莱切利园人工智能安全峰会和首尔峰会的作用，这些会议对推进人工智能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在那里提出的自愿承诺。我们将继续解决人工智能对信息完整性的风险，并继续开展人工智能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6. 我们期待人工智能领域的下一个里程碑，如基加利峰会、由泰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第三届全球人工智能伦理论坛、2025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和 2025 年人工智能促进全球善治峰会，以跟进我们的承诺，并继续采取与可持续和包容性人工智能相一致的具体行动。

签署国：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荷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克兰、乌拉圭、梵蒂冈、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委员会

（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rPxIFe4fs1OkcTh63pUhg>

法国等 16 国安全机构发布 《通过基于网络安全的方法构建可信 AI》

在全球人工智能（AI）发展日新月异的背景下，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第三届 AI 安全峰会“AI 行动峰会”成为了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法国网络安全局（ANSSI）联合其他 15 个国家的安全机构共同发布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指南《通过基于网络风险的方法构建对人工智能的信任》，希望能在峰会之外持续讨论评估 AI 的网络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促进可信 AI。

这份联合指南旨在为 AI 系统的安全部署和 AI 供应链的安全提供一种基于风险的策略方法。指南重点关注了以下几个方面：

AI 特定风险识别：指南详细阐述了 AI 系统面临的独特风险，包括 AI 托管和管理基础设

施的妥协、供应链攻击、AI 系统与 IT 系统之间互连的横向移动、长期失去对信息系统的控制，以及 AI 系统响应故障等。

AI 攻击类型分析：指南将 AI 特定攻击分为三大类：投毒、提取和规避。这种分类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

建议措施：指南为 AI 用户、运营商和开发人员提供了一系列实用的指导原则，包括调整 AI 系统的自主级别、绘制 AI 供应链图、跟踪 AI 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连、持续监控和维护 AI 系统等。

风险评估和检查清单：指南提供了一个高层次的综合分析框架和检查清单，用于评估与 AI 相关的网络风险和威胁。这为组织提供了一个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和管理 AI 相关的安全挑战。（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5556>

贵州支持“智改数转” 打造智能工厂及 100 个数字车间

近日，记者从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获悉，今年，全省将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智改数转”，面向重点行业“一业一策”制定数字化转型指南，打造智能工厂及 100 个数字车间。

全省将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集中支持酱酒、化工、有色、钢铁、建材、新材料等重点企业应用大模型，打造智能排产、设备维护、能耗优化、质量检测、智慧营销等典型场景 50 个以上。

开展 10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评估，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应改尽改。推进平台体系建设，打造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更多企业“看样学样”转型应用。紧扣先进设备更新、绿色装备推广等重点方向，围绕白酒、装备、化工等行业，推动 1000 户以上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融资实践，探索建立工业数据流通交易机制。深入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建设 5G 工厂，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指导企业开展工业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 80%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60%以上。（来源：贵州日报）

贵州：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 模式实施“五个通办”

记者从省政务服务中心获悉，2025年，贵州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推进“五个通办”与大数据、大模型应用融合，拓展智能服务场景，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全省通办”，即依托政务服务大模型，用好“云坐席”“即时通”工具，推进更多标准化事项实现要素化、通俗化改造，探索办事指南异常信息提示智能校核、自动生成，减少大量人工重复性劳动成本。

“跨省通办”，即积极对接西南有关省（区、市），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丰富完善线上“贵州人办家乡事”服务专区功能，拓展省外线下代收代办点数量；贵阳市、毕节市、黔东南州等地要加快“外出务工人员一件事”试点，推进广东浙江等地贵州籍外出务工人员贴心服务，免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即提升综合受理系统智能化水平，辅助综窗人员快速定位审查要点、快速解答群众疑问，降低学习培训负担，进一步增强综窗承接能力，推进乡镇“一窗受理”；提升大厅智能化管理水平，强化省、市、县三级一体监测、联动、调度、管理、评价服务，探索智能身份核验预警，自动识别“跑多次”企业群众、公安通缉在逃人员、窗口人员迟到早退、无故离岗等信息，为优化业务流程和窗口管理提供线索；打造“政务服务+金融服务”升级版，推动更多便民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

“一网通办”，即聚焦群众线上找不到、搜不到、办不成等痛点，推进贵州政务服务网智能导办服务，打造“百姓千问”政务服务大模型，实现“搜索即服务”；探索智能辅助审批，深度学习办事指南和历史办件，智能判读申请材料，提供辅助审批建议；顺应移动互联网时代潮流，适应群众更倾向于使用小程序办事的需求，接入无犯罪记录证明、公租房申请、考试成绩查询等更多高频移动端服务；积极推进“云勘验”，实现基层人员和企业群众“双减负，双高效”。

“一证通办”，即持续加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选取改革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展试点，通过“实人认证+数据共享”，完成信息智能预填、材料自动共享，实现 100 个政务服务事项“刷脸办”。2025 年底前，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比例达 90%。（来源：天眼新闻）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